

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、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」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頁次、行次 (或條文之 條次)	意見或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來函(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)陳述意見並 mail 至 Lmc@ncc.gov.tw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並請標明電信業者名稱、檔案名稱、頁次、章節出處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